

## 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先行施作)工程屬新(增)設配電饋線公告表

窗口單位	縣市	預定設置路徑	饋線引接變電所	新設饋線名稱	電壓等級(kV)	區營業處連絡電話	備註
彰化區營業處	彰化縣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三路7號往東100m	彰濱 E/S	9AE0	22.8	04-7256461#6303	彰濱工業區用
嘉義區營業處	嘉義縣	台19線往北(朴南341A分2)~嘉22往東(東寮41)	義竹D/S	JU21	11.4	05-2226711#2201	地層下陷區(14、15、16)、鹽業用地、湖庫
嘉義區營業處	嘉義縣	台19線往南(朴南344北分1)~嘉163往西(義竹51~溪橋16南67)~嘉27往北(傳芳18分1)	義竹D/S	JU22	11.4	05-2226711#2201	地層下陷區(14、15、16)、鹽業用地、湖庫
嘉義區營業處	嘉義縣	台19線往南~嘉163往西~嘉27往北~嘉172往西(義布88分1~龍寮41~66)	義竹D/S	JU23	11.4	05-2226711#2201	地層下陷區(14、15、16)、鹽業用地、湖庫
嘉義區營業處	嘉義縣	台19線往北(松梅2~98~松竹62、松梅98~東寮41)	義竹D/S	JU24	11.4	05-2226711#2201	地層下陷區(14、15、16)、鹽業用地、湖庫

嘉義區營業處	嘉義縣	台19線往北(南竹2A~樹林84~港后42)	義竹D/S	JU25	11.4	05-2226711#2201	地層下陷區(14、15、16)、鹽業用地、湖庫
嘉義區營業處	嘉義縣	台19線往北(朴南276~226、洲寮1~81)~嘉22往西(西寮1~63)	義竹D/S	JU31	11.4	05-2226711#2201	地層下陷區(14、15、16)、鹽業用地、湖庫
嘉義區營業處	嘉義縣	台19線往南~嘉163往東(五中1~125~碧潭25)	義竹D/S	JU32	11.4	05-2226711#2201	地層下陷區(14、15、16)、鹽業用地、湖庫
嘉義區營業處	嘉義縣	台19線往南~嘉163往西~嘉27往北~嘉172往西(義布76~87、龍寮1~31)	義竹D/S	JU33	11.4	05-2226711#2201	地層下陷區(14、15、16)、鹽業用地、湖庫
嘉義區營業處	嘉義縣	台19線往北(松鹿1A~海豐56、新庄2~75分3)	義竹D/S	JU34	11.4	05-2226711#2201	地層下陷區(14、15、16)、鹽業用地、湖庫
嘉義區營業處	嘉義縣	台19線往北(朴南123分2~坎前1、坎前33分16、港后42)	義竹D/S	JU35	11.4	05-2226711#2201	地層下陷區(14、15、16)、鹽業用地、湖庫
台東區營業處	臺東縣	大武D/S(大武鄉尚武路)經台九線南迴公路經金崙地區至太麻里新香蘭	大武D/S	QGA0	11.4	089-322481#316	

雲林區營業處	雲林縣	水林鄉雲146縣道往東北至順二#37再往北至順二#39	水林S/S	XR26	11.4	05-5323927#273	
雲林區營業處	雲林縣	水林鄉雲146縣道往東北至順二#28再往西由大山西#1至水林158北3	水林S/S	XR27	11.4	05-5323927#273	
雲林區營業處	雲林縣	東勢鄉東勢東路經內環東路至東勢西路往北由台西#4北1至安南#31分7	東北S/S	XH31	11.4	05-5323927#273	
雲林區營業處	雲林縣	東勢鄉東勢東路經文化路至興農街往北由褒忠#28北1至同安#96	東北S/S	XH32	11.4	05-5323927#273	
新營區營業處	臺南市	下營區中正南路至中正北路	下營D/S	VK53	22.8	06-6335481#362	
新營區營業處	臺南市	新營區嘉芳里新工路經鹽水區水秀里至南74線	新西S/S	VH41	11.4	06-6335481#362	
新營區營業處	臺南市	新營區嘉芳里新工路經鹽水區水秀里至南74線	新西S/S	VH42	11.4	06-6335481#362	

新營區營業處	臺南市	新營區嘉芳里忠孝路 經鹽水區舊營里至南 73-1線	新西S/S	VH43	11.4	06-6335481#362	
新營區營業處	臺南市	新營區嘉芳里經新營 太子宮、鹽水區桐寮 里至台19線	新西S/S	VH44	11.4	06-6335481#362	

- 備註：1. 本表配電饋線係為再生能源併網需求而先行規劃施作，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併聯上述饋線需求，應依本公司「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計收設置者需分攤費用。
2. 本表公告新設饋線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場址施作加強電力網工程，仍依現行計費規定加計。
3. 併接本表新設饋線者，應於核發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內進行繳費，逾期作廢。
4. 本表不定期更新，如需最新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區營業處。